

2024年朝阳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	临时性救助	朝阳市民政局	社保科	1.《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社〔2013〕16号） 2.《关于印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71号）	到人	平均每人次救助735元。	一事一议	0421-2615610	
2	城乡低保金	朝阳市民政局	社保科	3.《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到人	城市低保均标准705元/月；农村低保标准7056元/年。	月	0421-2615610	
3	孤儿保障	朝阳市民政局	社保科	1.《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2〕22号） 2.《辽宁省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民发〔2019〕66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到人	机构月平均养育标准1980元/人；散居养育月平均标准1643/人。	月、季度	0421-2613804	
4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朝阳市民政局	社保科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 3.《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困难群众救助等2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24〕18号）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通知》（辽民发〔2024〕18号）	到人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917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每人每年9180元。	月	0421-2615610	
5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朝阳市民政局	社保科	1.《关于调整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待遇标准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85号） 2.《关于提高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18〕124号） 3.《关于调整全省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4〕20号）	到人	第一档每人每月706元；第二档每人每月661元；第三档每人每月612元；第四档每人每月565元。	月	0421-2613779	
6	高龄 失能困难老年人补贴	朝阳市民政局	社保科	《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辽财社〔2015〕174号）	到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	月	0421-2615065	

2024年朝阳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朝阳市民政局	社保科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76号） 2.《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辽民发〔2021〕36号）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一、二级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对象为辽宁省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起始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月	0421-2618860	
8	求职创业补贴	朝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保科	《关于印发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9〕27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到人	不低于1200元/人。	一次性	0421-2638867	
9	农村危房改造	朝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社保科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2.《关于转发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辽财社〔2023〕260号）	到户	C级危房每户0.5万元，D级危房每户2.5万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	0421-2892318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	社保科	《辽宁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到人	10元/月/父母或者一次2000元	月或一次性	0421-2852752	
11	特别扶助制度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	社保科	《关于提高我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22〕64号）	到人	伤残：640元/月/人、死亡：810元/月/人。	年	0421-2852753	
12			社保科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到人	一级：520元/月/人、二级：390元/月/人、三级：260元/月/人	年	0421-2852754	
13	奖励扶助制度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	社保科	《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到人	80元/月/人	年	0421-2852755	

2024年朝阳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14	残疾学生教育补助	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科	《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学生教育助学资金管理使用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22〕21号）	到人	1000元/人	年	0421-12385	
15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朝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社保科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2010〕61号）	到人	260元/辆	年	0421-12385	
16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辽退役军人发〔2023〕34号）	到人	10080元/年	月	0421-3395520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补贴标准按人均服役5.5年计算
17	企业退休“两参”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10080元/年	月		
1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9510元/年	月		
19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29400元/年	月		
20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3784元/年	月		
21	烈士子女、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8280元/年	月		
22	入朝民工民兵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20580元/年	月		
23	复员军人遗属生活补助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14700元/年	月		
24	建国前党员抚恤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11300元/年；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10210元/年。	月		
25	烈士遗属抚恤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39490元/年	月		
26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抚恤30740元/年。	月		
27	伤残抚恤	朝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保科	到人	按照伤残等级及伤残原因共26个标准。	月			

2024年朝阳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2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	朝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科	1.《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4〕15号） 2.《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辽人社规〔2019〕1号）	到人	基础养老金由中央和地方确定标准并全额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参保人。省以上财政对基础养老金予以补助，平均补助80%。	月	0421-2638113	
29	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中共朝阳市委社会工作部	行政政法科	1.《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辽委办发〔2012〕31号） 2.《关于进一步提高城市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的通知》（辽民发〔2013〕30号）	到人	1.450元/人 2.社区正职、副职、工作人员三类岗位，按照800、600、400元（抚顺、铁岭），600、400、300元（辽阳、朝阳、盘锦、葫芦岛）和400、300、200元（鞍山、锦州、营口、阜新）标准，采取差异化办法确定薪酬提高额度，省级财政按照80%（阜新、铁岭、朝阳）、60%（鞍山、抚顺、锦州、营口、辽阳、葫芦岛）、20%（盘锦）分档给予差别补助。	月	0421-2613804	
30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 2.《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辽财农〔2021〕100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民家庭承包地流转的，原则上补贴给原承包方，流转双方有书面约定的，	补贴标准由各市或县结合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可以实行全市统一标准，也可以县为单位，实行全县统一标准。	年	农业工作办公室 王鹤2915142	
31	强制扑杀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农规〔2022〕9号） 3.《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农规〔2020〕6号）	主要用于预防和扑灭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已发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扑杀补助标准为禽15元/羽、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奶牛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	据实结算，一次性发放。	李鹏， 13942138521.	

2024年朝阳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2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补资金	市水务局	农业科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06〕44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细则〉的通知》（辽水合〔2020〕37号）	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直接发放到人	600元/人·年	按年度发放，每年度600元/人	朝阳市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处0421-2976615	
33	退耕林还河补助	市水务局	农业科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辽河流域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辽政办〔2019〕42号）	退耕（林）农户（或集体）	1.600元/亩·年 2.480元/亩·年（2020年辽河干流新增面积省级补助）	年度	朝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杨晓峰 13842186488	
34	村级水管员补助	市水务局	农业科	《辽宁省水利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工程计划的通知》（辽水合〔2012〕14号）	全市村级水管员	不超过1万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朝阳市农村水利建设管理局0421-2788500	
35	小型水库库管员补助	市水务局	农业科	1.《辽宁省水利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小型水库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辽水合〔2014〕5号） 2.《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村级水管员和小型水库库管员管理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辽水农水〔2016〕184号）	水利部门注册登记的小型水库库管员	1.长期：8000元/人·年 2.临时：2650元/人·年	按月、季度、年底结算等多种方式发放	朝阳市水务局建设管理科0421-2976522	
36	森林抚育	市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国有单位和林农个人	100元/亩	年	李浩 0421-2919044	
37	人工造林	市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国有林场、林场职工、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承包造林大户等造林主体	按国家下达标准为准	一般按年度发放，需补植或适当延期。	李浩 0421-2919044	
38	省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市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非国有林权权利人	省级补偿标准为8元/亩（其中自然保护区11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鲁东旭 0421-2928811	

2024年朝阳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39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市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0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保护区及周边1公里范围内符合补偿条件的耕地农户	由市县自行确定	年	王德峰 0421-2916858	
4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	市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环规〔2022〕14号）	非国有林权利人	国家补偿标准为16元/亩，用于保护管理和经济补偿。	年	鲁东旭 0421-2928811	
41	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	市林草局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1.《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2.《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期限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100元	年	李浩 0421-2919044	
42	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	经济建设科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41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调整完善稻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4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4.《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玉米大豆和稻谷生产者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农农〔2020〕148号） 5.《辽宁省稻谷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辽财经〔2019〕699号）	玉米、大豆、稻谷生产者，到户。	根据各县（市、区）资金规模和补贴面积确定。	年	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 王鹤 电话：2929710	
43	村干部报酬	中共朝阳市委组织部 朝阳市财政局	农村综合改革科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到人，指在任村“两委”主要班子成员。	1.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的，可在其原基本报酬基础上提高20%。 2.其他村干部基本报酬由县级党委组织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月	024-22708775	

2024年朝阳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补贴资金主管处室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文号）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咨询方式	备注
44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生活补助	中共朝阳市委组织部 朝阳市财政局	农村综合改革科	《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辽组发〔2016〕61号）	到人，指年满60周岁，任村级正职满9年及以上，正常离任的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	正常离任正职村干部满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150元；9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	年	024-22708775	